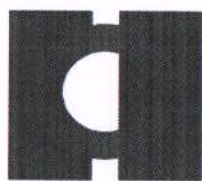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5号华西大厦A座12楼

电话：028—85448141 13981948599

邮箱：494917196@qq.com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一、简称与定义

二、范围与宗旨

三、方法与限制

四、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

五、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正文

一、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

三、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拟建设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二）拟建设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三）拟建设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拟建设投资项目的相关法律文件

（五）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

四、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公益性

五、发行专项债券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专项债券发行的依据

（二）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

（三）拟发行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四）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资金的用途及偿还

六、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专项评价报告

七、拟发行专项债券的的中介机构

八、拟发行专项债券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第三部分结论意见

第四部分附件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作为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陈玖、谢湘川律师就拟发行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客观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简称与定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为方便阅读,下列简称和术语按其第一个字拼音字母的先后顺序排列)。

“本法律意见书”是指由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作出的关于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指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是指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本项目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目录、简称、定义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做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意见中的某一部分。

二、范围与宗旨

本法律意见书是由本所根据甘孜州海螺沟景区物业管理中心的委托事项,就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拟发行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而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是本所律师依据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甘孜州海螺沟景区物业管理中心提供资料的基础上进行。

三、方法与限制

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如下:

- (一) 审阅文件;
- (二) 查阅资料与信息;
- (三) 与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有关人员会面和交

谈、询问相关事项、查勘现场；

（四）参阅其他中介机构的成果信息；

（五）考虑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

四、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

（一）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

（二）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三）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四）所有对我们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五）所有提交给我们的文件当中，若明确表示其受中国法律以外其他法律管辖的，则其在该管辖法律下有效并被约束。

五、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但不保证在本意见书作出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甘孜州海螺沟景区物业管理中心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于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

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判断。

（三）本所以及经办律师与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甘孜州海螺沟景区物业管理中心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四）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预测分析、财务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财务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作为拟发行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拟发行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实施主体

企业名称：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300008981659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泸定县磨西镇贡嘎大道

负责人：文明

最后更新日期：2021-08-24

登记主管部门：甘孜藏族自治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经依法批准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机关法人资格，为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承担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发行的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信息公开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拟发行专项债券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

企业名称：甘孜州海螺沟景区物业管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00735880993T

法定代表人：邓增俊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2-06-26 成立

经济类型：全民所有制

登记机关：甘孜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

住所：泸定县磨西镇二坪子

经营范围：环境卫生、清运服务、道路维护、农副土特产品、市镇工程管理、垃圾处理、停车场、街道绿化、排污管护、街道路灯维护、旅游开发经营管理、住宿、中餐、文化娱乐、土砂石开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甘孜州海螺沟景区物业管理中心经依法登记设立，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企业法人的主体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能够作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

三、拟发行专项债券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拟建设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为了保障地方政府在医院、教育、交通、景区、市政基建等方面工作规范和健康运行，切实防范行业金融风险，财政部于 2015 年发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明确指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新预算法实施以来，四川省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要求，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等文件精神，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适度举债，保障重点领域合理发债需求，确保政府发债在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范围内量力而行。本次拟发行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是按照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要求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从我国实际出发的地方政府专项债。本次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于项目

自身收入，债务风险锁定在项目内，保障权益，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地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支持作用。

根据《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的规定，要鼓励共享出行、餐饮外卖、团购、在线购药、共享住宿、文化旅游等领域产品智能化升级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生活消费新方式，培育线上高端品牌。推动旅游景区建设数字化体验产品，丰富游客体验内容。《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明确，到 2022 年“互联网+旅游”发展机制更加健全，旅游景区互联网应用水平大幅提高。建成一批智慧旅游景区、度假区、村镇和城市。线上线下旅游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个性化、多样化水平显著提升，旅游市场大数据监管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中提到要业态改造提升。制定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完善分时预约、在线预订、流量监测、科学分流、无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功能。四川省“十四五”规划第四十八章第二节提出要打造大九寨、大峨眉、大熊猫、大遗址等“十大”文旅精品，构建巴蜀文化旅游、藏羌彝文化、茶马古道、长征红色旅游“四大”走廊。建设天府旅游名县名镇名村，培育名店名品名导等。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创新“文旅+”融合发展模式，打造文旅综合体，发展度假旅游、康养旅游、音乐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等新业态，推动传统技艺、传统饮食、表演艺术等项目集聚转化。举办旅博会、旅投会、文创会等重大活动，扩大“天府三九大·安逸走四川”品牌形象和文化影响力。甘孜州“十四五”规划第三章第 12 条明确要加快甘孜新区建设，推进康定、泸定、甘孜新区一体化协同发展，促进产业分工有机协作，打造高质量发展增长极。优化新区功能布局，建设海螺沟

高端特色旅游小镇、冷碛特色农产品加工小镇、新都桥现代物流小镇。突出高端产业引领，重点发展旅游休闲、康养度假、大数据、现代物流、特色加工等生态产业，培育总部经济、国际商务会展等业态，打造温泉度假、山地运动、商务会议胜地，优化区域产业生态圈。完善城际快速交通网络，构建 1 小时交通通勤圈。加快建设交通、能源、供排水、通信、环卫等市政设施，打造高原现代公园城市。

根据《甘孜州州域城镇体系规划（2012—2030）》及《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相关内容，海螺沟是三大旅游片区之一的康东生态文化旅游区（休闲度假会展旅游产业片区）的重要景区，是五个优先重点开发旅游产业区之一的贡嘎山生态旅游产业区的重要景区；在《环贡嘎山两小时旅游圈旅游线路产品规划》中，是一条主线（康定—磨西—泸定—康定）上的重要景区；在《贡嘎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贡嘎东坡海螺沟地区是首先开发建设地带。本项目充分利用原景区停车场的土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城市地下空间，集约利用了有限的城市市政公用建设用地，对拓展城市空间，创造更美好、更有意义的生存环境，改善空间环境的质量来提高区域建设树立典范，为解决土地资源稀缺与城市发展的矛盾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改善海螺沟景区的环境和海螺沟景区的接待能力，从而改善投资环境，改善景区现有状况，提升区域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对于提升海螺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提高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均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对提高游客的旅游体验有重要意义，对社会具备良好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四川省和甘孜州在旅游行业的相关规定，政策部署和规划方向，在法律上、政策上具有可行性。

（二）拟建设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海螺沟已成为国家 5A 级景区，并拥有距离成都最近的原始森林，旅游吸引力随社会经济的发展，景区的开发而逐渐加强，但目前景区旅游接待能力因旅游基础设施配套不足，成为制约景区发展的枷锁。随着雅康高速的通车，海螺沟地区年游客接待总量由 60 万人次增长至峰值 285 万人次左右，实现总量增长 4.5 倍以上，未来随着炉石高速和川藏铁路的全面建成通达，海螺沟将会是川西南旅游环线、香格里拉旅游环线的一颗璀璨的旅游明珠，预计游客数量将再是一个几何倍数的增长。大量游客的涌入也暴露出海螺沟景区当前旅游基础设施已经不能满足景区当前和未来游客量的接待需求，亟需通过集散中心引导游客按需游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海螺沟景区一直以来缺乏快速便捷的旅游集散换乘链、完整详实的旅游信息咨询平台、全面透明的客房预订、票务预订、餐饮预订系统，多功能为一体的梯度分布的优质的旅游集散体系，导致景区的运营效率一直难以有效提高。

本项目新建的旅游集散中心投入运作以后，能有效的与景区配合、实现旅游信息的分享，可以使原来整个旅游行业管理中的不确定性问题、资源利用效率不高问题得到最大程度的化解。游客集散中心不仅可以为来当地旅游观光的游客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产品展示、游人集散、购物休闲等多功能服务，为旅游业的快速、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保障。而且能够提高游客停留时间、提高旅游承载力。通过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旅游承载力和服务质量，增强旅游吸引力和竞争力，改善旅游消费软环境。本项目是旅游资源整合系统和整合平台，具有旅游中介服务功能，通过游客集散中心建设完善景区设施设备配套，将为游客提供更快捷更方便的服务。为了优化海螺沟景区的旅游产业

结构，完善景区的服务功能，提升海螺沟景区的旅游形象，为游客提供更多的优质服务产品，丰富景区的商业业态和公共服务职能，打造海螺沟和甘孜州旅游宣传的窗口，结合海螺沟景区的现实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本项目确有建设的必要性。

（三）拟建设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在原景区停车场的用地上新建，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海螺沟景区旅游升级的定位，项目实施与相关规划吻合。项目选址于磨西镇迎宾路 427 号，是游客从泸定方向进入海螺沟景区和燕子沟景区的必经之路，在此处新建游客集散中心能有效起到人流车流疏导，公共服务和文化宣传的作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运营中心、调度中心、游客集散站点等主要设施，以及餐饮服务、购物中心、停车场、临时休憩区等附属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4250 平方米，包含游客服务中心 1200 平方米，办公中心 200 平方米，快捷酒店 1350 平方米，餐饮 226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 800 平方米，旅游厕所 324 平方米，绿化 150 平方米。

项目已经完成可研批复，用地，规划，环评等前期手续，具备实施条件。根据现有施工技术水平，考虑该项目的具体情况本项目建设时间为：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工期 16 个月。在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的前提下，根据各项工程所需时间交叉作业，项目实施进度以月为单位，具体进程安排如下：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2022 年 2 月底前，完成立项设计，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2022 年 9 月，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工作。2022 年 11 月，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2022 年 12 月，竣工验收。

（四）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相关法律文件

1、《关于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的批复》（甘海改管发改[2021]69号）。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4、用地预审的说明。
- 5、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 6、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 7、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证明。

（五）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

根据《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记载，当前，海螺沟景区近年来经济快速稳步增长，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增强，海螺沟景区的投资环境良好。随着区域交通等各项事业的规划建设发展，区域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得到进一步加强。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海螺沟景区基础旅游配套设施水平，提高景区的旅游接待能力，为游客提供更快捷更方便，促进当地就业，增强景区经济实力，改善景区的生活环境与出行能力。本项目的总收入足以覆盖当年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支出。项目地址的环境条件符合规划及建设指导意见所提出的有关规定，建设配套条件良好，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深刻的、积极的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切实可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已完成，项目用地已办理选址等手续，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四、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公益性

（一）公益性项目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0号）、《财政部地方全口径债务清查统计填报说明》及发改委在审核发行企业债中对于平台债和产业债的分类认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包括以下几类:1、城市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建设、园区开发建设等;2、土地开发项目:包括土地整理、土地储备管理等;3、公益性住房项目:包括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安居房、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4、公益性事业:包括垃圾、污水处理、环境整治、水利建设等;5、其他: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文化旅游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三十四项旅游业第2小项：文化旅游、健康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森林旅游、草原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等服务。属于鼓励类产业（二）公益性项目的政策支持。

（二）公益性项目的政策支持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及《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第五条第（四）项“文化旅游”。专项债券必须符合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和发行条件，必须是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是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优先安排在建项目，优先安排纳入相关规划的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项目，要按照项目建设工期和年

度建设任务合理提出资金需”。由此可知，本项目属于文化旅游领域，项目已准备充分、可在短期内形成实物工作量，为政策支持的发债领域。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本项目系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产出可知，本项目属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符合有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重点支持领域的要求。本项目公益性论证具体如下：

1、项目沿线居民主要从事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生产，部分居民从事第三产业，其中相当部分属于城市低收入群体。其中交通因素也是当地居民增加收入的制约因素之一。项目实施使当地交通得到改善，因此给旅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也给居民交通便利，项目可增加第三产业在当地产业结构中的比重，同时带来更多的消费群体，进而加速第三产业的发展。项目实施后，沿线居民收入将会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

2、本项目将成为重要的旅游宣传窗口，依托海螺沟成熟的游客流量，宣传甘孜州全域的自然风光、藏族文化、飞夺泸定桥等红军文化，可以有效串联起甘孜州旅游景点线路，进一步彰显圣洁甘孜的大美形象，助力甘孜全州的旅游发展。不仅可以为来当地旅游观光的游客提供旅游信息咨询、旅游产品展示、游人集散、购物休闲等多功能服务，为旅游业的快速、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保障。而且能够提高游客停留时间、提高旅游承载力。通过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旅游承载力和服务质量，增强旅游吸引力和竞争力。

3、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项目区域开发进程，从而会促进产业发展，同时带动项目影响区内

经济整体发展，促进项目区内居民经济条件的改善，收入得到提高。项目能够有效地带动和促进沿线的开发建设，加速第二、三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项目的实施后将带动沿线的开发建设，由此将会增加新的就业机会，加快当地的旅游业、服务业、零售业、餐饮业的发展，由此会增加新的就业机会和就业人数，项目实施后，对沿线带的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短期内将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但是从长远来看，项目的实施将会促进当地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项目实施后，提高了甘孜新区旅游环境及生活环境档次，改善了区域的停车和交通的状况，大大提高区域旅游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有利于提升海螺沟的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提高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项目的实施契合“治国先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基础。

4、项目的建设将整合和集散景区的旅游信息，使整个旅游行业管理中的不确定性问题、资源利用效率不高问题得到最大程度的化解。本项目的建成将极大的完善海螺沟景区旅游产业基础设施的短板，加强景区管理中的信息整合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提高景区的公共服务水平，为整个甘孜州旅游资源的宣传起到一个带动作用，从自身的定位和作用来看，本项目满足政府投资项目的公益性要求，具备显著的公益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五、拟发行专项债券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专项债券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赋予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权限。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一般债务的，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3、《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明确市县管理责任。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具体由市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负责承担专项债券的发行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信息公开等工作。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

、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四条专项债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第五条专项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第六条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财政部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各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并作出预警，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省级政府。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做好本地区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实施风险评估和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7、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三、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坚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六、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抓紧安排已发行未使用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入使用，做好与近期下达批次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衔接。要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实行穿透式、全过程监控，动态监测地方财政、相关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等各类参与主体，逐个环节跟踪进展，一级抓一级，层层压实相关主体责任，既要督促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也要确保项目质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决不能乱花钱。

8、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财政部门、地方债承销团成员、信用评级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进一步强化市场化意识，按照市场化、规范化原则做好地方债发行工作，积极推动地方债市场发展。地方财政部门应当保障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新增专项债券到期后原则上由地方政府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债券与项目期限不匹配的允许在同一项目周期内接续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同一项目剩余期限相匹配。

9、《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地方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地方政府依法自行组织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还本付息工作。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工作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称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办理。第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支付债券本息，维护政府信誉。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跟踪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收益与融资规模相平衡的有关要求，保障债券还本付息，防范专项债券偿付风险。

10、《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二、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四）港口、沿海及内河航运项目，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25%调整为20%。（五）机场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维持25%不变，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维持20%不变。其中，公路（含政府收费公路）、铁路、城建、物流、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的补短板基础设施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但下调不得超过5个百分点。实行审批制的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明确项目单位按此规定合理确定的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实行核准或备案制的项目，项目单位与金融机构可以按此规定自主调整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业主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可以负责承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信息公开等工作。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应当纳入四川省政府的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四川省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三）拟发行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

1、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246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45.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00%；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3.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7%；预备费 153.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3%；建设期利息 4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债券发行成本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

2、资金筹措方案

（1）项目资本金

项目总投资 2465.00 万元，项目资本金总额为 46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6%，已经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将随项目投资进度分批投入。项目拟计划发行 2022 年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2.01%。项目资金筹措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规定

（2）项目融资及发行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发行债券 2000.00 万元，融资利率暂定按 4.0%，计划发行 2022 年 2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为 10 年。按年支付利息，债券发行期最后一年偿还本金。

（四）拟发行专项债券融资资金的用途及偿还

1、资金的用途。

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包括用于建设项目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和债券发行成本的估算。预备费考虑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项目资金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进度情况，按计划分年度投入，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安排资金分期分项投入，确保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

2、偿还融资资金的来源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进行项目建设所取得的收入纳入地方政府专项收入或者政府性基金收入。具体到本项目而言，项目建成后能获取的专项收入包括酒店经营收入、房屋出租收入、停车收入、餐饮自营收入，特产自营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六大类。

本项目的运营方式为：由甘孜州海螺沟景区物业管理中心作为项目建设的业主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负责持有和运营项目资产并承担日常维护和运营工作，保障项目资产在债券存续期内均能得到有效的使用和管理，发挥项目应有的公益性和经济性，按预期实现项目收益，保障专项债的还本付息。项目业主将严格按照现代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经营和管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针对项目资产不同的行业属性和管理运营要求制定具体的运营方案，定岗定编，将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

3、偿还资金的保障措施

政府债务资金严格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及时反映收支和余额变动情况。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安排使用债券资金，严格控制结转结余。专项债券资金原则上不得调整资金用途和具体项目。

（1）四川省政府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初步建立“1+N”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体系，2015-2017年，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川办发【2016】50号）、《四川省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16】52号），《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

警暂行办法》（川办发【2016】53号）、《四川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川办发【2017】91号）。

（2）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实现的项目平衡收益足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经营收入，将结合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债券本金。四川省财政厅将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优先用于专项债券本金偿付。

本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等，将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纳入本级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县级以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资产运营维护责任，并做好资产的会计核算管理工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国有资产，严格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抵押、质押。

（3）必要时四川省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若项目取得的收入无法按照预期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四川省政府将按照“财预【2017】89号文”等相关规定，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确保债券本金偿付。本批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7】89号”等的有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规定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专项债券融资资金有明确的投资项目用途。后期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

法使用。

六、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发债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465.00 万元，本项目拟计划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限 10 年，根据初步测算，在项目运营期内，扣除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后可实现累计结余，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74，本项目预期运营收入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用于偿还专项债券融资本次的可用资金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预期收入，预计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拟发行专项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持有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6917069R）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请；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担任企事业单位常年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其他经济管理咨询；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中的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执业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关于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727488051Q）。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八、拟发行专项债券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可能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变化、施工单位的施工/管理不规范、设计单位设计质量/设计变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相关政策/法律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项目资金落实不到位等各种因素，可能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影响项目竣工时间，导致项目营业时间的延迟等。

风险控制措施：建议在施工过程中提前防范、采取各种有效的预防措施，避免施工成本的增加、工期的延误，为工程按时或提前完工打好基础；依法依规组建管理、监理、施工及相关人员、统筹安排，确保工程的正常施工，避免各种工作失误造成返工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选择最优设计方案，有效降低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的质量风险；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重视供应商的筛选和评级。对拟采购材料、设备和潜在供应商进行必要的考察分析和筛选、进行资格审查，将供应商的风险降到最低；落实资金筹措，加强资金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以保证造价控制目标的实现。

（二）可能影响未来债务偿还的法律风险和控制措施。

由于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多、市场变化因素大等特点，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法律风险，可能给项目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如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的风险；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团队的理念和经营过程中的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影响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益不能达到预测值，会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

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等相应的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密切关注实际收益情况，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要及时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统筹安排，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可能存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示或未提示到的各种法律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应当加强全方位的法律风险防控和应对措施，避免各种法律风险的发生或将法律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的实体主体甘孜藏族自治州海螺沟景区管理局经依法批准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机关法人资格，为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承担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发行的前期准备、使用管理、还本付息、信息公开等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甘孜州海螺沟景区物业管理中心经依法登记设立，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企业法人的主体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能够作为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投资项目的项目业主。

三、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估已完成，项目用地已办理选址等手续，项目实施方案切实可行。

四、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的公益性项目领域要求。

五、本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规定的最低资本金比例；专项债券融资资金有明确的投资项目用途，后期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使用。

六、根据四川光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螺沟景区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预期收入，预计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七、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八、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可能存在各种法律风险，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应当加强全方位的法律风险防控和应对措施，避免各种法律风险的发生或将法律风险降到最低。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由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螺沟景区旅

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拟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附件 2：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名称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张中伦	何斌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林荫街5号华西大厦A1204	张静	张静
负责人	张中伦	刘和洪	刘和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罗小平	罗小平
设立资产	30万元	姜小敏	姜小敏
主管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司法局	陈怡君	陈怡君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53号		
批准日期	1988-10-07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证号:25101198810554423

四川华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727488051Q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03 月2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登 记 事 项 (二)

合 伙 人	张中伦 张静 刘和洪 罗小平 姜小敏 陈怡君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林	2021年11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附件 3：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1118653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220007510010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持证人	陈致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29 日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30301975101083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0102382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5104033593

持证人 谢湘川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10403199512103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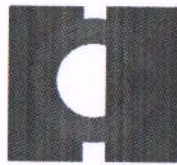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5号华西大厦A座12层

网址：www.schclaw.com